

博湖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

2024 年以来，博湖县财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普法和守法的重要论述，紧密结合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深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牢牢秉持“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、融入基层治理、融入日常生活、融入依法行政全过程”的工作原则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现将我单位 2024 年度普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基础保障

(一) 建立完善组织机构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局法治建设全过程的各环节，构建党组书记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全程抓、各班子成员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体系，加强分析研判、组织协调，分类别具体指导、分领域统筹推进，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(二) 压实普法责任机制。结合财政重点领域，制定“八五”普法实施方案和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各相关股室的普法任务，明确重点普法内容，把普法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，将普法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。

(三) 落实普法经费保障。局党组积极研究解决我县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，立足财政职能职责，严格执行

对法治建设经费保障的要求，在县财政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法治宣传、教育、培训等工作，充分保障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强化学法用法，提高干职工法律素养

(一)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。(一)严抓党组中心组学法。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提高“关键少数”法治思维。开展党组中心组学法，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、各级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法律法规；不断增强局党组依法行政的意识与能力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推动领导干部发挥学法用法普法示范带头作用。

(二)强化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。通过每周五政治理论学习和中心组学习，加强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财政法律法规为重点，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，持续加强安全生产、充分利用“3·15消费者权益日”“4·15国家安全日”、“6·15民法典”、“12·4国家宪法日”及税政

法制等集中宣传活动，通过派发宣传资料、设立咨询台、制作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在全局开展普法宣传。

三、抓好普法宣传，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

(二) 将普法融入执法。重点推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实时普法，把普法工作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，把执法过程变成普法过程，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、调查取证、案件审理、告知听证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等执法全过程的各环节，达到办理一案、教育一片的效果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(三) 开展专项普法宣传。我局结合扫黑除恶、禁毒、宪法宣传周等一系列专项工作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、横幅等方式，开展有关法律知识和政策的宣传，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。

四、下一步打算

本年度，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平稳运行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“八五”普法规划部署，继续贯彻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进实施我局2024年度普法计划及依法治理重点工作安排，抓实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具体做到以下三点：

(一)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性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

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，始终坚持把普法工作作为“一把手工程”常抓不懈。

(二)压实普法责任，确保任务落实。根据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、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以及普法责任清单，按照法治工作分工和要求，将具体责任落实到相关股室，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(三)积极创新宣传模式，增强普法实效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工作要求，提升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实效，努力创新普法方式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采取切实可行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措施，有效提升普法实效。

博湖县财政局

博湖县财政局2024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

单位（盖章）：博湖县财政局

填

报时间：2024年1月25日

联络员：张连庆

联系方式：18160290123

序号	共性普法目录	责任单位	个性普法目录	责任单位	普法对象
1	《习近平法治思想》、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刚要》、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	博湖县财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	博湖县财政局	全局干部职工，会计从业人员
2	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》	博湖县财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	博湖县财政局	全局干部职工，会计从业人员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博湖县财政局	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	博湖县财政局	全局干部职工，会计从业人员
4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	博湖县财政局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	博湖县财政局	全局干部职工，会计从业人员
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	博湖县财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	博湖县财政局	全局干部职工，会计从业人员
6	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》《信访条例》	博湖县财政局	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108号	博湖县财政局	全局干部职工，会计从业人员
7	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	博湖县财政局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	博湖县财政局	全局干部职工，会计从业人员